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调整和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中国化学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该等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中控企业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无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规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更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签署《自愿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同时调整与中国化学工程及其控股的部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关联方”)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预计2027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预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亿元)	2025年预计发生金额(亿元)	2027年预计发生金额(亿元)
关联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9.0	8.7	8.2
关联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2.2	2.6	2.1

2.金融和类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26年预计金额(亿元)	2027年预计金额(亿元)
财务公司存款(包括活期存款)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80	180
财务公司贷款(包括流动资金贷款)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00	170
财务公司担保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25	35
财务公司利息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7	0.17
财务公司其他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3	2.17
保理业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5	20
融资租赁业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0.1	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0.1	0
融资租赁服务	中国化学集团下属子公司	10	10

2025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预计金额,部分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和2027年度预计交易发生额: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对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调整的原因及202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2.金融和类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和监督的大型国有企业,为央企中国化学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注册资本710,00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工程施工(承包)、设计等。
中国化学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944.12亿元,所有者权益877.54亿元,营业总收入2,115.12亿元,净利润77.7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化学工程直接及间接持有本公司43.71%的股份。中国化学工程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交易和关联方的关联方。
中国化学工程及下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履行义务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工程施工、租赁经营、物资采购和委托管理等需求,计划向关联方采购物资商品、接受劳务,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关联方,并向关联方销售物资商品、提供劳务,从事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承包或管理业务。分业务于建筑市场应用采购招投标方式,有关工程公司按照招投标程序及评标标准确定中标单位;物资采购、租赁业务和提供劳务业务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以上业务均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及在价格方面给予关联交易支持的情况。
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存款、各项贷款(自营贷款、应收账款保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票据承兑、非货币性资产等金融业务。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基础,参照银行市场报价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各项贷款利率参照中国金融同业存款利率公平协商确定,其中自营贷款利率参考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同时考虑借款人信用评级和贷款期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其他金融业务利率根据相关利率市场化改革开展中国人民银行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费率及相关成本基础上进行计算确定。
中国化学集团作为关联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收取担保费用,其他相关金融业务(保理业务)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拓展金融服务而形成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应收款(或保理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以业务的经营成本参照当前市场水平并经过双向协商确定。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采购,并依据市场价格及关联方关联交易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工程分包、租赁、物资采购及委托管理等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扩大主营业务,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公司工程承接能力,提高公司承接业务的效率和竞争力,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亦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等无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时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从事审计、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准则》,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有关关联关系控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机构》。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王松林
(6)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2024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507.07元。
(8)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土木建筑工程类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3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4次,监管监管措施10次。
(2)中审众环3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行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4次,4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监管措施40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瑞强,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成为中国化学集团审计师。最近3年内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孔锐,202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年起成为中国化学集团审计师。最近3年内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夏夏林,199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起开始在中国化学集团审计师。最近3年内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张瑞强、签字注册会计师孔锐、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夏夏林最近3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夏夏林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和2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4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48万元。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推荐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6-016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视频会议(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议题: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通过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15:30通过网址https://seecn.cn/1wYUE99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前前往中审众环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预约。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在(www.ir-online.cn)交易易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内开展投资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理财背景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理财背景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投资理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
为了进行投资理财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投资理财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投资理财委员会、资金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加派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的投资决策。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谨慎选择,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实时关注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选择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委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视频会议(www.ir-online.cn)
会议参与方式:视频直播+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独立董事、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财务部门负责人(如时间调整,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14:30-15:30通过网址https://seecn.cn/1wYUE998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二维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3月30日前前往中审众环投资者互动平台进行预约。
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在(www.ir-online.cn)交易易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6-01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24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0.55万股,前述股份注销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总股本将由6,106,666,162股变更为6,105,560,662股。公司注册资本亦相应由6,106,666,162元减少为6,105,560,662元。
二、债权人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本公司债权人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提供有效文件及相关资料,以便公司进行债务清偿和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义务(包括公司根据原回购注销文件约定的清偿义务)。
三、债权人申报债权材料包括:债权人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生效的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2026年3月26日至45日内(工作日9:00-17:00),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邮戳日期为准。
2.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直门大街10号中国化学大厦605室
联系人:人事部部长 魏文浩 电话:010-59765697
联系电话:010-59765588 邮政编码:100007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13 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6-14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理财: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 特别风险提示:在不影响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面临市场波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利率变动、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理财目的
(一)投资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

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与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
(二)投资理财风险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可灵活使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总额(含前述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用于投资理财的安全性、流动性、风险可控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债券理财、券商理财、资管计划、收益凭证等理财产品。
公司在选择理财产品时,将综合考虑其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信用评级、信用记录、信用记录、信用记录。
(三)投资风险
自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额度内开展投资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一、投资理财背景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理财背景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投资理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
为了进行投资理财所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投资理财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投资理财委员会、资金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加派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的投资决策。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谨慎选择,审慎的风险管理原则,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市场,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实时关注金融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如评估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的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选择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合格专业理财机构发行的委

托理财产品,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审慎审查签订的相关合同条款,严格执行审批程序,投资理财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投资理财委员会、资金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加派专业人员进行审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效的投资决策。
二、审批程序
自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及交易期限内进行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实施。
(四)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3月29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流流动性服务商: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591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清算报告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3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偏离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决策。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近期波动较大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4日至今,累计涨幅22.69%,其中二个交易日内涨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大幅波动,脱离基本面,存在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六、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七、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八、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九、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一、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六、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七、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八、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十九、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一、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六、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七、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八、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二十九、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一、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六、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七、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八、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三十九、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一、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五、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六、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七、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八、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四十九、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十、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十一、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十二、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十三、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对公司破产重整并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南昌中院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不代表公司重整失败,公司重整失败“其他风险解除”。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初步审计审核,非独立董事等事项尚未结束,后续法院裁定充分证明证明重整事项已消除,预计对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五十四、公司存在营业收入不足3亿元的重大退市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了《江西沐